列宁电影法令 LENIN DECREE

(苏联·1919)

弗拉基米尔·伊里奇·列宁/文 庄沐杨/译

文献说明:本文俄文版最初是由克里姆林宫当局颁布于 1919 年 8 月 27 日的法令。英文版首见于英国艺术委员会刊发的《艺术革命: 1917 年以来的苏联艺术与设计》(伦敦海沃德画廊 1971 年版) 第 97 页 (Art in Revolution: Soviet Art and Design Since 1917, London: Hayward Gallery, 1971, p97.),译者为杰伊·莱达(Jay Leyda)。列宁曾在 1920 年的《生产宣传规纲》中写下"更广泛地和更经常地利用电影进行生产宣传,同电影局合作"; 1922 年,列宁专门写了《对电影事业的指示》,强调"宣传教育片"的重要性,并作出应该由马克思主义者指导、把关宣传教育片的指示。列宁在 1922 年与阿纳托利·卢那察尔斯基①(Anatoli Lunacharsky, Анато́лий Васи́льевич Лунача́рский)的对话中说到:"您在人民心中是艺术的保护者,因此您必须牢牢记住,在我们所有的艺术中,电影是最为重要的。"列宁认为,电影的重要性也表现在苏联电影工业和摄影工业的国有化进程当中,这被确定为早期苏联电影的主要任务。这篇法令也可以被理解为一份短而有力的电影宣言。

作者译者简介:

弗拉基米尔·伊里奇·列宁(Vladimir Ilyich Ulyanov , 1870-1924),原名弗拉基米尔·伊里奇·乌里扬诺夫,俄国共产主义革命家、政治家、理论家,领导了俄国十月革命,并建立了苏维埃政权。列宁信仰马克思主义,其理论主张扎根于马克思主义理论,被称为"列宁主义"。

庄沐杨, 北京大学艺术学院艺术学理论系 2016 届硕士研究生。

关于将摄影与电影工业移交教育人民委员部^②的决定

- 1. 全俄 (RSFSR, PCΦCP^③) 境内所有摄影与电影贸易、工业、相关组织,及其下属的生产技术与物资的供给分配工作均应接受教育人民委员部 (Peoples Commissariat of Education)的领导。
- 2. 为实现这一目标,教育人民委员部将被授予如下权力:
- a. 在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的协商同意下,负责摄影与电影企业,以及摄影与电影工业的国

① 阿•卢那察尔斯基(Anatoly Lunacharsky ,1875-1933)是苏俄(苏联)早期重要的领导人,是首任教育人民委员,负责领导苏维埃国家的文化事业。——译者注

② 布尔什维克掌权早期,为了与资产阶级政府使用的"部"(ministry)区分开来,而采用了"人民委员部"(Peoples Commissariat)的机构设置,相应的,"部长"(minister)改称为"人民委员"。教育人民委员部负责领导苏维埃俄国的文化教育事业。——译者注

③ 全称为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Российская Советская Федерати вная Социалистическая Республика, Russian Soviet Federative Socialist Republic),是布尔什维克掌权后建立起来的国家,后于 1922 年成为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创始国之一。此处按旧译法译为"全俄"。——译者注

有化工作;

- b. 征用相关企业以及摄影与电影资产、物资和设备;
- c. 规定摄影与电影工业原材料及产品的最高价格;
- d. 落实对摄影与电影贸易与工业的监督与管理;
- e. 在涉及摄影与电影的相关领域内,通过颁布对企业、个人及苏维埃机构(Soviet Institutions) 具有约束力的规定,对所有摄影与电影贸易及工业进行有效的调控。

人民委员会主席:弗·乌里扬诺夫(列宁)(V Ulyanov, Lenin) 人民委员会办公厅主任:弗拉基米尔·邦契-布鲁耶维奇(Vlad Bonch-Bruyevich)^①

 $^{^{\}circ}$ 邦契-布鲁耶维奇(Bontch-Bruyervitch ,1873-1955),列宁的助手,俄共(布)早期领导人,时任苏俄人民委员会办公厅主任。——译者注